

# 九零年代同性戀論述 與運動主體在台灣

倪家珍

## 一、前言

去年（1996 年）的第一屆「四性研討會」是今天這篇〈同性戀論述與運動主體〉短文第一次發表，會中及會後許多朋友都提供了寶貴的意見。嚴格說來，這並非一篇正式的學術文章，而是一篇關於台灣同性戀運動的「運動筆記」（critical notes），我作為一個在 1992（1990 年代）加入婦女運動的婦運工作者，在這五年中因直接參與各式運動場域，並策劃和推展運動而獲得許多實際經驗，如：參與警方在華西街搜索被販賣的雛妓行動；在廣慈博愛院為被收容的成年流鶯及未成年雛妓上課、交談；1993 年和我的運動夥伴們組成了一個勞動者小紅帽大隊參與當年的工人鬥陣遊行，抗議女性勞工在職場內所面對的惡質的勞動條件和性別歧視；1994 年台灣的校園內發生了一連串性騷擾、性暴力事件，我們一群年輕的婦運工作者覺得應該將許多女人的憤怒與恐懼化為具體的反抗行動，聯合了各校女研社的同學為主要發動主體，發起「522 反性騷擾大遊行」。在這個第一次由女人自己發起，自主策劃、組織、動員的遊行中，一句即興口號「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擦槍走火的引爆了婦運內部的性論戰，至今不休。1994 年我到美國舊金山亞裔愛滋防治團體（Asian AIDS Project）

實習，並參與當地的同性戀遊行和愛滋活動後，更確信台灣以阻嚇式的防治政策與帶有各種歧視的社會文化交互作用，只會更強化社會對女性、同性戀以及愛滋感染者的歧視，於是更積極介入愛滋工作。1995年我接觸第一位女性愛滋感染者。同年同性戀團體抗議台大涂醒哲教授假愛滋研究之名進行一項充滿歧視與偏見的同性戀研究，我和工作夥伴受邀參與聲援隊伍，共同行至台大及衛生署，抗議衛生署補助此類研究以及官方長期執行的不當愛滋防治政策。從1994年至今，不斷直接或間接參與多項由同性戀團體所舉辦的行動和活動。

這樣的運動經驗不僅不斷地衝擊我對性別身分內涵的思考，也不斷測試著婦運的侷限性（在行動力上、在階級思考上、在性異議主體上、在婦運的內部民主上……）、無法迴避的女人之間的差異的議題、和其他運動相互結盟／批判的關係。在一次次行動中，和不同運動主體接觸的許多深刻的真實感受不僅開啟了我的階級意識，形塑了我對同性戀運動的認同，也時時提醒著自己不能固著在單一的女人身分認同，因為所有的壓迫機制並非只來自於性別身分，不同的弱勢女人主體對於性別壓迫的實質經驗和面對方式也不盡相同。

這篇運動筆記是希望能夠拋磚引玉，讓正在從事或關心同性戀運動發展的朋友，為這個尚未有固著形貌與歷史包袱的新興社會運動開啟一個思考／行動／實踐之間的辯證，讓運動從停滯的學術說法上跳開，讓思考成為行動與實踐的工具。

## 二、1990年代與同性戀相關的社會事件

1980年代末到1990年代是台灣社會運動風起雲湧的時代。在舊

的威權體制瓦解、新的政治勢力重新洗牌重組的過程中，許多被壓迫的主體紛紛集結起來，形成自主的社會運動，透過共享被壓迫的物質處境，建立正面的自我認同，以反抗統治者，對抗各組壓迫的社會關係（性別、種族、階級.....），改變既有的社會權力結構。

在這些不同身份主體所形成的運動之間，同性戀運動在 1990 年代隨著同性戀社團與校園學生社團的相繼成立緩緩探出頭來，挑戰這個社會的男女對應的性別架構與欲望法則、刻板化的性別角色與特質、獨尊異性戀的婚姻家庭制度與社會資源分配，在反抗性別與性壓迫上建立新的主體、開拓新的眼界。

本文從有限的文字資料中，整理出 1990 年代由同性戀團體所主導的運動事件，以及引發反控的社會與校園事件。

### 三、1990 ~ 1996 台灣同性戀運動與社會事件

「我們之間」 事件內容	社會效應	備註
1990.2.23 「我們之間」成立。成立之初，分成不同工作小組招收會員，舉辦各類型活動，不定期出版會內通訊，以凝聚內部共識，並作為女同性戀尋求認同與相互支持的基礎，進而主動打造女同性戀的活動空間與文化。		此為台灣第一個女同性戀社會團體，亦即第一個同性戀社會團體。
1991.1 「我們之間」會內刊物創刊		

事 件 內 容	社 會 效 應	備 註
<p>1992.3.08</p> <p>參加婦運團體「婦女新知」所舉辦的「我愛女人」園遊會，並擺設攤位。引發媒體對同性戀競相追逐欲採訪報導，「我們之間」皆予以婉拒。</p>	<p>「台視新聞世界報導」製作女同性戀專題，記者璩美鳳（現任市議員）潛入女同性戀酒吧，並由攝影記者以隱藏式攝影機偷拍，播出時加上負面旁白描述，另一方面以製作「婦女節專題」為由，欺騙歌手潘美晨接受訪問，隱射她為女同性戀。</p>	<p>此事件赤裸裸的暴露出異性戀社會對於同性戀社會的歧視，以及血腥的媒體暴力（有女同性戀朋友，因台視的報導曝光與家庭失和，甚至遭受暴力。）</p>
<p>1992.3</p> <p>針對「台視新聞世界報導」背離媒體道德的歧視案件，發表抗議聲明譴責台視對女同性戀的扭曲，充滿了偷窺蒐奇的心態；也指出其欺騙手法有違新聞專業守則。</p>	<p>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表社論－人權的最後保壘「請尊重女同性戀者」，由馮光遠發起近三十名文化界人士連署發表《尊重同性戀者的隱私權的一封信》表示聲援。</p>	<p>這是婦運團體第一次以社論支持、聲援女同性戀團體。</p>

事 件 內 容	社 會 效 應	備 註
	新聞評議委員會也做出決議，認為報導不當。	
「台大男同性戀問題研究社」 事件內容	校方效應	備註
1993.3 向台大校方提出申請正式成立為學生社團。成立之初的社團簡介： 一、學生自發的文化性與學術性社團；二、厚植台大學術實力，作為台灣同性戀文化與社會問題研究反省的先驅；三、透過公開之社團活動，結合各方專才，形成溝通與學習的成長氛圍；四、廣納校園人才，全方位研究探索，使之成為台灣男同性戀研究資料庫。	因為社團屬於「研究」性質，校方雖不願意，但也找出不准成立的法規，訓育委員會於3月25日決議，該社具學校社團登記之基本資格。	開啟校園內成立同性戀學生社團風氣之先。第一個校園內的（男）同性戀社團。
反歧視法 事件內容	社會效應	備註
1993.12.28 「同志工作坊」與「我們之間」、「亞洲女同性戀連線」、《愛福好自在報》、「台大男同性戀問題研究社」、「Speak Out」等六個同性戀與愛滋病防治團體針對民進黨內部份立委所組成的「台灣國會辦公室」所草擬的《反歧視法》草案中未列入保障同性戀權益的條款，首度聯合舉辦「促進同性戀人權」公聽會	公聽會結束後，與會發言人之一中央大學何春蕤教授因在會議中主張同性戀者應分享各類資源，會後收到黑函，罵她是「教育界的敗類」（同志	同性戀人權問題首次進入國會，成為政治性議題，同時也是同性戀團體問結盟的開始。

<p>(到了會場卻被立委改成「誰來關懷同性戀」),這六個團體並發表聲明。</p> <p>聲明內容摘錄:《反歧視法》應是一部反省台灣社會中種種不平等現象,企求落實保障弱勢者權益的社會立法,但是同性戀身為社會弱勢族群之一,卻未被列入《反歧視法》保障的對象,因此為全面貫徹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我們六個同性戀團體一致要求於《反歧視法》中列入保障同性戀權益之條款,並提出儘速讓同性戀者在人身安全上免於受警察取締之行政裁量權之侵害;同性戀者的工作權及受教育的權利不應被剝奪;衛生署應檢討對同性戀充滿歧視的愛滋防治政策。</p>	<p>工作坊出版的《促進同性戀人權公聽會記實》)。公聽會上,教育部訓育委員會鄭崇鈺主任表示:「我個人覺得異性戀比較正常,我不曉得同性戀他們的肇因,但我要提醒大家,如果這種行為好像是『吸毒』的話,吸毒它是不是一種『人權』?社會要付出多少成本,我在奉勸正沉醉在這種團體的人,我也不希望不要因為你們的擴充而「污染」到別的人士。」</p>	
<p>「台大女同性戀文化研究社」</p> <p>事件內容</p>	<p>校方效應</p>	<p>備註</p>
<p>1995.2</p> <p>向台大校方提出申請,核准登記,成為校內正式學生社團。</p>	<p>以「學校社團太多」為由,要求</p>	<p>繼台大男同性戀問題研究社之後</p>

事 件 內 容	社 會 效 應	備 註
	併入性質相近之社團，如：女研社、男同性戀社，被申請人所拒。	成為校園內第一個女同性戀社團，並以「文化」取代了「問題」二字。
<p><b>抗議學術強暴</b></p> <p>事件內容</p>	社會效應	備註
<p>1995.3.25</p> <p>「同志工作坊」針對一份由衛生署委託台大公共衛生研究所教授涂醒哲所做的「同性戀者流行病學研究報告」，所發表的研究結果表達強烈的憤怒，於是發起「同志串聯—反歧視之約」遊行，共計聯合台大、政大、東吳、中央、中原等同性戀學生社團，以及電腦學術網路—MOTSS 版、「愛福好自在報」、「新文明互助團體」等同性戀社團，和婦女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等，總計約有七、八十人參與遊行，人權團體與多位大學教授以文化界人士參與連署。</p> <p>此次遊行以抗議「學術強暴」為主題向衛生署及研究哲涂醒哲提出抗議，表達同性戀者不是充滿歧視的偽科學研究下的白老鼠，並指出此份研究的問卷設計，充滿異性戀觀點的偷窺心態與假設，對 2.61% 的低回收率，遊行皆表質疑。抗議</p>	<p>媒體普遍有報導，但是沒有任何社會回應。</p>	<p>同性戀團體首度走上街頭，進行抗議行動，並針對愛滋病議題與醫療專業研究者進行抗議。</p>

<p>者要求研究者道歉，並且要求衛生署不應以性偏好作為研究的前提。前往聲援的婦運團體更進一步指出，衛生署長期將同性戀列為愛滋防治中的「高危險群」(傳染源)，透過政策制定與補助特定研究者，片面詮釋研究結果，把防治疾病的問題變成窺探隱私、研究異己的問題，把實行安全性行為的社會責任完全推諉到個別的弱勢群體身上，研究者成為政府的幫兇。</p>		
<p><b>台大校園同性戀日</b></p> <p>事件內容</p>	<p>社會效應</p>	<p>備註</p>
<p>1995.6.1</p> <p>為了要過一個屬於校園內同性戀者的節日，由「台大男同性戀研究社」、「女同性戀文化研究社」和支持同性戀的台大學生共同組成的「台大香包小組」訂6月1日(端午節前一天)為校園同性戀日，活動內容包括：貼有粉紅色倒三角國際同性戀標誌的香包義賣、影展、座談會，以及「同性戀燭光祈福法會」，共計有政大、東吳、中興、中央、中原等學校的同性戀「地下社團」，以及校外人士一千多名參與。</p>	<p>媒體善意回應，廣為報導。</p>	<p>開啟校園內同性戀動態活動的開端，促進校園內同性戀社團間的互動。</p>



事 件 內 容	社 會 效 應	備 註
<p>「台大香包小組」表示，選擇端午節前一天作為「校園同性戀日」，是因為民間傳說中的「白蛇傳」有強烈的同性戀意涵，粽子的形狀充滿著同性戀的意味。校園同性戀日要以節慶的活動設計，洋溢青春歡笑、強調同性戀生活的喜樂，走出悲情。</p>		
<p><b>同性戀結婚權</b></p> <p>事件內容</p>	<p>社會效應</p>	<p>備註</p>
<p>1995.6.20</p> <p>針對民間婦女團體所提出的「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同性戀團體組成「同性戀人權促進小組」爭取同性戀合法結婚權，並發表聲明，並召開記者會。</p> <p>「促進同性婚姻合法化」聲明主要內容：一、「民法親屬篇」未能貫徹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之精神，剝奪同性戀結婚的權利；二、異性戀家庭為唯一的合法家庭形式，非異性戀家庭的成員均無法享有以異性戀家庭為基礎的社會福利和法律權益，國家規避照顧所有國民的責任；三、同性戀家庭需要制度性保障，包括：合法的伴侶與子女關係，</p>	<p>在報章的民意論壇版面，引起一些他論，反對意見如下：一、同性戀者無法傳宗接代；二、不必跟著歐美起舞，我們有傳統的倫理道德；三、立法應是為了公眾之事，同性戀只是少數，與立法宗旨不符。贊成的意見如下：一、兩情相悅，既不犯法，也不妨</p>	<p>同性戀團體首度針對婦女團體所進行的民法修正工作提出意見，與婦女團體進行對話。</p>

事 件 內 容	社 會 效 應	備 註
<p>擁有法定財產繼承權與保險受益權；四、同性婚姻／伴侶關係，早獲不同程度的承認，其中又以瑞典為最。具體要求：一、基於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精神，立法單位應立即在民法親屬編中增修保障同性婚姻之條文。二、立法單位若無法將同性婚姻納入現行民法，應儘速另立民法之特別法規承認同性婚姻之存在。</p>	<p>礙別人；二、有情人為何不能終成眷屬；三、同性戀雖然是病態，但是是天生的且無法改變，應該讓他們活得快樂點；四、只有循法律途徑，得到承認，社會的眼光才可漸漸改變，台灣應廣納同性戀者的意見儘速立法。</p>	
<p><b>台灣師大男研社事件</b> 事件內容</p>	<p>教育效應</p>	<p>備註</p>
<p>1995.9 台灣師大若干男同性戀學生，打算組成男同性戀社團，但學生同時面臨是否因此失去教職（無法擔任中小學教師），未來工作權是否不保的擔憂。</p>	<p>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官員表示：同性戀能不能擔任中小學教師，法令有沒有明確規定，一時之間並不清楚。但他個人認為，因為教師要教育學生，因此對於教師品德的要求比一般</p>	<p>此一事件再度暴露出教育部對於同性戀不友善態度與歧視，以及校園對同性戀學生與教師而言，仍處於戒備狀態。</p>

事 件 內 容	社 會 效 應	備 註
	人還要高，同性戀者的身心發展，通常並不健全。	
<p><b>莊松富以同性戀身份參選立委</b></p> <p>事件內容</p>	社會效應	備註
<p>1995.11</p> <p>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台北市南區登記第 26 號候選人莊松富，以同志（身份）出馬競選。</p>	<p>社會反應冷淡。但同性戀社群透過電腦網路和電台節目有過熱烈的討論。</p>	<p>莊松富先生在激烈的選戰中並未獲勝。</p>
<p>1995.11.22</p> <p>在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最後階段，為了爭取同性戀者的權益，由「我們之間」、「同志工作坊」等七個同性戀社會團體，以及政大、師大、中興法商、中央、中原、東海、中興校本部、世新、清大、交大、台大等十一個同性戀學生社團，共同組成「同志觀察團」，舉辦「同志看選舉」座談會，並提出「新現身運動—同志政見換同志選票」連署宣言，以及發起「新好立委十大守則」的連署活動。</p> <p>「新現身運動」宣言摘要：當媒體正不停追逐總統、副總統以及立委候選人，針對統獨議題展開無休止</p>	<p>媒體零星報導，大多數立委候選人並未簽署這份守則，也未出席記者會。</p>	<p>在激烈的選戰和貧瘠的選舉文化中，同性戀社群和其他弱勢群體一樣不被認為是需要積極爭取與重視的選民。</p>

事 件 內 容	社 會 效 應	備 註
<p>論辯之際，同志觀察團要對這樣的選舉文化提出一種截然不同的呼籲。雖然台灣的政治將邁入新紀元，婦女、勞工、原住民的權益，已漸漸成為政治與社會議題，然而在這樣的公共空間裡，同志人權的呼聲卻被漠視，使同志成為在法律與社會福利中的次等公民。</p> <p>「新好立委十大守則」包括：將有關同性戀者權益的法案優先排入議程；致力保障同性促進同性戀婚姻合法化；爭取同性戀者的社會福利保障；改善現行教材以教育體制對同性戀者的漠視與歧視；刪除歧視與打壓同性戀的現行法規；推動無歧視的愛滋防治政策；監督執法人員不得濫用公權力對同性戀者的聚會活動進行騷擾及人身攻擊；支持同性戀者擔任政府官員及公職人員等。</p>		
<p><b>同志空間行動陣線</b></p> <p>事件內容</p>	<p>官僚的回應</p>	<p>備註</p>
<p>1995.12.28</p> <p>「同志空間行政陣線」成立，以下簡稱「同陣」，成員包括空間專業者、個同志團體、個人，以及關心同志運動的人士。「同陣」的成立是因為，台北市長陳水扁委託了多</p>	<p>台北市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自1995年12月30日起就不斷發出不當言論，如：</p>	<p>突出同性戀者作為市民主體對公共空間使用權之正當性，並進而挑戰專業規劃者</p>

事 件 內 容	社 會 效 應	備 註
<p>位空間規劃者，針對博愛特區一帶作了重新規劃，名為「首都核心區」規劃歷史保存計劃，它的範圍將新公園也包括在內，企圖轉化昔日博愛特區的威權，建立希望、快樂的市民城市。但是在本次的都市更新計劃中，並未正視新公園作為同志們唯一的「公共空間」（也是個被污名化的空間），新公園有其無可取代的地位和特殊的象徵意義。「同陣」認為在一連串的更新行動之後，同志族群勢必被迫離開新公園，而這個承載同志歷史的空間也將消失無踪。</p> <p>「同陣」認為這個規劃案，不但不尊重同志作為新公園使用者的事實，更是官僚體系透過空間的更新以「淨化」新公園的一種手段。</p> <p>「同陣」提出重視同志的公共空間使用權，同志在公共議題上應有合理地位，以及在公共資源分配上具有合法性。</p> <p>「同陣」隨後發起「尋找新新公園系列活動」包括：自 1 月 7 日至 2 月 4 日的 1996 同志十大情人票選活動、與市長有約拜會台北市市長陳水扁，以及彩虹情人週等活動。</p>	<p>「計畫不是要故意忽視同性戀者，而是不了解需求」；「同性戀團體批評市政府不尊重同性戀，不過是『稻草人』心態，無非是要塑造一個共同的敵人以凝聚力量」；「弱勢的同志與社會上強勢大眾爭奪共同空間，同志們要達成心願的希望不大，而酒吧這種較具隱密性的場所，同志們比較能自在的活動」；「繼續留在新公園陰暗的角落，不是同性戀團體所想要的結果」；「市府在首都核心區的規劃中，完全沒有獨及新公園的規劃，也絕對沒有</p>	<p>與官僚體系在都市計劃中，對於同性戀者的漠視與歧視。</p>

事 件 內 容	社 會 效 應	備 註
	<p>趕走同性戀的說法，請同志們不要誤會」；張局長在媒體上更語意曖昧的表示：「同陣透過私人管道傳話，要求將紅樓戲院規劃為同性戀俱樂部、特區或酒吧。」此舉引發當地居民強烈反彈，造成當地居民與同性戀團體的對立。</p>	
<p><b>台大學帶選舉黑函事件</b> 事件內容</p>	<p>校內反應</p>	<p>備註</p>
<p>1996.1 台大學生代表選舉時，部份候選人被黑函強迫曝光。台大學生代表選舉中，兩名候選人（同額競選），在無落選壓力的情況下，以「讓我們在陽光下做朋友—請同性戀朋友走出黑暗」，「讓我向你說生抱歉，愛人同志」等文宣，選名曝光部份候選人，認為同志要任公職，必須先公佈個人性取向，以示對選民負責。</p>	<p>在校內引起熱烈討論。同性戀社團也發出「我們早就在陽光下了，但是我們拒絕和政治野心家做朋友」，以及在電腦網路上也有許多正反意見（詳見「台大曝</p>	<p>堪稱為「台大麥卡錫事件」，為近年校園內對同性戀最暴力的「血腥事件」。（美國在 50 年代麥卡錫政府當權時，為同性戀者的白色恐怖時期）</p>

事 件 內 容	社 會 效 應	備 註
	光事件調查報告)。	
<p><b>女人 100 行動</b></p> <p>事件內容</p>	<p>社會效應</p>	<p>備註</p>
<p>1996.3.8</p> <p>為慶祝婦女節以及因應應三月總統大選，「同陣」加盟婦女團體所舉辦的「女人一百大遊行」，除提出關於保障同性戀權益之十項訴求外，並組成同志小隊，參與遊行隊伍，負責帶領遊行終點新公園前的「破櫃」行動：推倒兩個標著「異性戀霸權」、「嫁男人、生男子」的紙箱，並帶領大家高喊：我愛女生、我要結婚等口號。</p> <p>同陣提出的十項訴求：1. 福利政策不應以異性戀家庭為單位，單身者、同性戀家庭，以及其他非一夫一妻核心家庭皆應合理享受國家福利資源。2. 立法保障同性戀者之結婚權，使同性戀者有選擇結婚的權利。3. 立法明訂同性伴侶得享有保險、財產繼承、配偶津貼等權利與福利。4. 外籍同性伴侶應享有合法居留權。5. 同性戀者不應被剝奪領養子女，爭取兒女監護的權利。6. 修改現行性教育教材中歧視同性戀的部份，提供真正尊重多元性取向</p>	<p>媒體普遍報導，但大多集中於遊行隊伍投擲衛生棉的行動，以及婦女團體的訴求，並未認真對待同性戀的訴求。</p>	<p>在激烈的總統大選中，所有弱勢議題幾乎皆沒有討論空間，各組候選人並未積極爭取弱勢主體之選票。</p>

事 件 內 容	社 會 效 應	備 註
<p>的性教育。7.國小、國中教育應增加認同同性戀家庭的部份，改變基礎教育中獨尊異性戀，忽略同性戀及其他家庭形式的現況。8.成立同志資訊中心，以公共資源建立同性戀者的交流網路，並促進社會對性取向多元的認知和尊重。9.勞動法令應明訂不因性取向而有差別待遇，以保障同性戀的工作權。10.擬定無性取向歧視的醫療政策，建立對同性戀者友善的醫療環境。</p>		
<p><b>同光教會</b></p> <p>事件內容</p>	<p>教會反應</p>	<p>備註</p>
<p>1996.5.5 台灣第一個同性戀教會「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採獨立於台灣長老教會之外的方式成立，成員八成是大學生。創立人楊雅惠牧師表示：「活在傳統教義中，同志永遠都有罪惡感」，因為在點腦網路中的「Motss」版和宗教版常可以看到討論同性戀與信仰之間的關係，她發現異性戀者竟是這樣輕易的就可以引用聖經來「定」同性戀的罪，並視其為病態，令人難過，他認為聖經是人寫的，而且可能是異性戀者寫的。</p>	<p>基督教浸信會懷恩堂的周聯華牧師表示，在聖經中視反對同性戀的，但他個人沒意見。至於「浸信會」會不會接納同性戀，他說：大概不會。但他又說：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代表「浸信會」說話。台灣長老教會總</p>	<p>同光教會的成立挑戰了聖經的教義及上帝旨意的定義與詮釋。楊雅惠在教會壓力下，宣告退出長老教會，將從事翻譯工作及同性戀運動。</p>



事 件 內 容	社 會 效 應	備 註
	<p>會牧師徐信得和莊淑珍都認為教會應該關懷同性戀者，莊淑珍更指出：傳統認為同性戀是罪，是病態，但事實並非如此。</p>	

#### 四、同性戀運動所面臨的社會反挫

從這個表中可以清楚看出，並非所有與同性戀有關的事件都會出現反挫言論，而在以下這些引起反挫的事件中可以歸納出幾個重點，以及引起反挫之事件的特殊性。

1. 同性戀團體拒絕成為被強勢媒體所消費、偷窺的題材，媒體不擇手段將同性戀者曝光，作為懲罰。

1992 年 3 月，女同性戀團體「我們之間」於婦女團體主辦之「我愛女人」園遊會上首次以不現身方式亮相。媒體爭相向婦女團體詢問、打探，要求採訪「我們之間」，均被拒。

1992 年 3 月，「台視新聞世界報導」記者璩美鳳(現任台北市議員)逕行潛入女同性戀酒吧偷拍，於播出時將女同性戀者曝光並加上負面的旁白。

2. 涉及權力結構的改變與資源重新分配

1993 年 12 月 28 日，在「促進同性戀人權公聽會」上，發言人

之一的何春蕤教授強調，異性戀霸權是歷史性的產物，是可以被消滅的；異性戀的政治霸權應退出校園，應該把同性戀、雙性戀納入正規教育。之後，何教授接到黑函指責其為教育界敗類（見〈促進同性戀人權公聽會紀實〉）。

1995 年 11 月，台大學生會舉辦「同性戀影展」，遭到校內部份學生抗議，認為：異性戀學生的福利被犧牲，學生會應該照顧多數人的福利。

1995 年 11 月 12 日，台大學生會舉辦「椰林舞會」，學生會精心設計的「扮裝舞會」，遭到部份校內學生反彈，他們認為：舞會不應該與同性戀扯上關係；因為同性戀是少數人，同性戀可以搞他們想搞的事，但請用自己的經費；這是多數人的意見，少數請尊重多數。

1996 年 2 月，「同志空間行動陣線」針對台北市政府「首部核心區」的規劃歷史保存計劃中，將新公園包括在內，在一連串的更新過程中，同性戀者將被迫離開新公園。「同陣」展開一連串行動，要求同性戀公共空間的使用權，以及參與公共資源分配。結果台北市政府都發處張景森處長不僅未給予善意回應，還將「同陣」的訴求矮化為：同性戀需要一個特定的聚會場所。並在媒體上片面透露「同陣」建議將位在西門的紅樓戲院改建為同性戀俱樂部，引發紅樓附近居民的反彈。

### 3. 涉及改變權力結構及校園內的學生公職選舉

1995 年 12 月，台大學代選舉發生候選人被強迫曝光事件。兩位政治性學生社團成員(並為工學院學代候選人)利用黑函攻訐部份學代候選人為男女同性戀者，並散發文宣。他們在文宣中以異性戀者自

居，要求學代候選人在競選學生公職代表時，應該公開自己的性傾向，同性戀者應走出黑暗與異性戀者在陽光下做朋友。

#### 4. 同性戀教會的出現，挑戰聖經教義及上帝旨意的定義與詮釋

1996年5月5日，台灣第一個同性戀教會成立，掀起基督教教界的熱烈討論，長老教會一位牧師表示：聖經中確實譴責了男與男之間的性行為，長老教會是比較開放自由，但不管如何自由開放，仍然不能違反教義。有些同性戀教友質疑聖經是異性戀寫的，對於這項質疑，絕大多數教友無法同意。

由上可見，這些事件之所以引發反挫，是因為這些事件所提出的具體訴求挑戰了異性戀社會的資源分配，包括要求教育資源重新分配、同性戀主體進入學生政府、教會開放同性戀者空間、挑戰基督教異性戀中心教義等。也因為如此，它們召喚出異性戀社會對於同性戀的歧視與恐懼，讓同性戀恐懼症無法再隱身於「愛的教育」、「有教無類」、「民主、平等、尊重」等空洞的口號下，而不得不以反挫的姿態打壓這些具體訴求。

### 五、沒有出現社會反挫之結構原因

但是，我們必須繼續追究下去：為什麼其他的同性戀活動卻未遭受社會反挫，其中甚至包括同性戀的第一次街頭遊行？其理由當然不是這些活動不具有同性戀色，也不是社會已經不再恐懼同性戀了（要不然為什麼反挫在前段所述活動中具體發生）。那麼究竟是什麼原因使得這個異性戀社會對同性戀活動產生不同的反應？在以下列舉的活動和分析中，我們必須警覺，從這些未引發反挫的事件上所暴露

出異性戀社會對同性戀的歧視，在深刻的程度上，是遠遠超過反挫本身的。

先舉兩個例子：

■1995年6月，台大同性戀社團舉辦「校園同性戀日」一整天的慶祝活動，共計有校內外人士一千多人參加，從義賣活動、劇場演出到座談會等活動，場面熱鬧。在座談會上及會後有一些同性戀者紛紛發出相同的疑問：為何同性戀學生並未成篇活動的主體，以及台灣同性戀者如何自我命名等議題。

■1996年2月，「同志空間行動陣線」發起，聯合同性戀校園團體與社會團體（包括環保、婦運及其它社運團體）在新公園擺設攤位，共同參加「彩虹情人週活動」，共渡一個屬於同性戀的情人節。

這兩個活活動結束後，媒體皆大肆報導、頻頻示好，台大的校園同性戀日更被媒體拿來與台大 A 片事件相較，被譽為有格調而不低俗的文化活動。

以上這兩個活動表現出以下的共通性：

1. 在形式上是慶典式嘉年華會，強調歡樂，走出悲情，比較沒有撼動異性戀體制的態勢。
2. 同性戀主體模糊。不引發異性戀社會的焦慮。
3. 沒有抗爭意圖，沒有明顯的對立面，不具威脅性。

這麼看來，社會對於同性戀做為一個「文化現象」似乎已完全接受。原因在於，當同性戀的活動是以表演或自我慶祝為主，而不涉及權力的爭奪時，社會對同性戀活動的詮釋就只停留在多元社會現象之一，把它看成一種文化表演。

雖然社會只把這些活動當作多元社會中的一個文化現象而加以包容，但是這些活動並不是沒有運動企圖心的。快樂歡慶的活動是需要的，畢竟，它們可以扭轉同性戀在主流文化中過分悲情的呈現。但是快樂是為了要孕育正面的運動主體、吸取動能、凝聚集體正面認同，進而轉進邊緣戰場，是同性戀儲備戰力的練習。

可是，由於這些活動特意模糊主體，甚至異性戀也可輕易越界參與這一場表演，台灣社會於是好像展現它的多元風度，在文化上讓出了一點點空間，任由同性戀者去揮灑——在固定時段、在固定場所；在另一個層次上，其實是對同性戀的一種視而不見。而在累積實力，凝聚認同上，主體的模糊也使得戰力的儲備鬆散失焦。

再看另兩個例子：

■1996年3月25日，「同志工作坊」發起的「同志串連反歧視之約」遊行，針對一份由衛生署委託研究者涂醒哲所進行的「男同性戀者流行病學研究報告」，對研究者不當的偷窺心態與充滿歧視的問卷設計提出抗議。研究者面對遊行隊伍時，竟說因為他而促成同性戀者集體走上街頭，他非常高興。至於問卷數回收不足的問題，研究者辯稱是因為不知道同性戀的母群體在哪裡，並語帶挑釁的質問在場有沒有人是同性戀，先站出來再抗議。

這個事件之所以末造成社會討論，形成社會議題，是因為愛滋政策的不當與對人權的侵害尚未成為公共性議題，而且愛滋議題在同性戀運動缺乏資源的情形下，並不是運動議程中的重要議題，於是面對公部門與研究者的敵意，甚至研究者利用研究同性戀獲取研究經費等等不利局勢，同性戀者都只能被動的反擊。這種薄弱的運動能量——

對應掌握知識霸權的主流研究者——或許還不值得反挫的施力。

再提一個例子：

■1996年3月5日，女人100行動婦女公約公佈，其中包含同性戀團體的訴求。在要求四組總統候選人圈選認同的訴求時，三組候選人在與婦女相關的部份都大有意見，但針對同性戀的訴求竟然照單全收！

3月7日女人100行動中，同性戀團體不僅喊出清楚的口號和訴求，如：打倒異性戀體制、拒嫁男人、拒生男子、同性戀要結婚權，卻仍然引不起媒體討論。終究淹沒在總統大選的聲浪中。

這樣的現象似乎透露出同性戀尚未形成一股政治力量，政治人物自然敷衍了事。

以上這些現象，其實具體反映出歧視的另一種表現，那就是視而不見，主流文化使用它來否認同性戀的社會存在。這樣的視而不見的另一個效應，對同性戀而言，造成了一種假象的安全，使同性戀以為歧視已不存在，或已減退。但是視而不見，代表這個社會對同性戀的深沈恐懼，也代表目前異性戀的利益仍然十分鞏固，絲毫不受到威脅。

## 六、同性戀運動政治化之必要

從遭受反挫的事例來看，當同性戀主體進入公共空間，搶奪權力與資源時，已成為具體的政治實體也因此對異性戀社會帶來強大的威脅。如果有壓迫的地方就有反抗，異性戀體制的壓迫面貌也唯有透過運動的不斷反抗過程加以導引揭露，才能將之改變、摧毀。

但是在目前的運動道路上，仍然有著許多障礙，許多同性戀主體、議題無法政治化。這些障礙非常複雜，包括社會常識、運動困境，以反個別同性戀者必須面對的焦慮：

1. 同性戀被視為屬於個人床第之間的事。
  2. 個別同性戀者也許只會在私人網絡內現身，但它也形成同性戀只是一種個人生活品味與生活形態的表現。
  3. 同性戀的可見度增加時，個別的、稍稍具有社會資源的同性戀者會害怕同性戀運動剝奪、傷害了他們目前的利益。
  4. 同性戀運動缺乏抗爭歷史的記錄與整理。
  5. 現身（come out）對於個別的同性戀者，仍然是一遁難以衝破的關卡，從事運動將喪失個人隱私權，甚至危及工作權，與家庭的關係。
  6. 缺乏常設性的運動組織與政治社群。
  7. 社會集體的恐同性戀情結，以及同性戀自身的同性戀恐懼。
- 顯然，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

## 參考書目

〈台大強迫曝光事件調查報告書，WALE 同志工作小組，1996 年 5 月 1 日

〈促進同性戀人權公聽會紀實〉，同志工作坊，1993 年 12 月 28 日

《女朋友》雙月刊，第五期，1995 年 6 月 10 日；第九期，1996 年 2 月 15 日；第十期，1996 年 4 月 15 日

《童言無忌》，第二期，同志工作坊，1996 年 4 月 15 日

《婦女新知》月刊